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232號

原告 安禹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漢忠

被告 百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五千七百九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424,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3月23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424,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

01 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7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02 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03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貨物，原告即分別於113年3月22
08 日及4月8日出貨並開立電子發票予被告收受，被告應負之貨
09 款各為314,927元、109,694元，惟至今未獲被告給付，經多
10 次透過電話催款，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原告曾就上述債權聲
11 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該支付命令無法合法送達，只得依民法
12 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424,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報價單影本1
19 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本院也已依職權調閱本院
20 113年度司促字第25138號卷宗，並查閱該卷宗內原告先前於
21 聲請支付命令程序時所提出之報價單1份及出貨單2紙(見該
22 卷之第9至第1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堪認原
24 告之主張事實為真實。

25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31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

01 債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
02 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
03 115年1月30日公示送達，有公示送達證書1紙可憑(公示送達
04 公告誤載為支付命令繕本，惟其實體內容並無差異，見本院
05 卷第63頁)，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即應以公告之日
06 起之第20日，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原告424,620元，及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外，
12 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
14 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
15 金之諭知。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9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郭永賦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4 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9 日
26 書記官 王春森